

文山 壮族 苗族 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文件

马环审〔2021〕8号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关于马关县 畜禽产品初加工建设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马关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你单位申请报批的《马关县畜禽产品初加工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于2021年8月2日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马关县马白镇花枝格村委会上

新窑村，项目总占地面积 27172.5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604.82 平方米。项目一期建设生猪屠宰加工车间 1 座和家禽屠宰加工车间 1 座（主体包括：待宰圈、屠宰车间、分割车间、副产品加工车间、冷库）；辅助工程（牲畜运输车辆消毒等候区、业务用房、锅炉房、备用仓库、隔离急宰间、出入口及门卫、道路和停车场硬化工程、厂区绿化）；公用工程（电力设施、供水设施、排水设施、通讯设施、消防）；环保工程（废气环保工程、废水环保工程、噪声环保工程、固体废物环保工程）等组成。年屠宰加工 8 万头猪和 100 万只鸡（鸭）。

项目投资：总投资 6480.9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1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7.9%。

现《报告表》已通过专家技术评审，根据技术评审结论和专家意见，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述的地点、性质、工艺、建设规模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技术评审意见中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和生态防护措施等相关要求和建议。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项目运营期生猪屠宰和

家禽屠宰副产品加工车间产生的废气分别经引风机引入活性炭除臭设施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产生恶臭的构筑物尽量封闭或局部封闭，并采用除臭药剂除臭、及时清掏清运污泥和粪便等措施；待宰区中病死畜禽和碎肉、碎骨头和不可食用的内脏，经无害化焚烧炉焚烧，焚烧炉的废气通过高温涡流燃烧+二次净化燃烧+风冷+旋风除尘配套设置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及时收集和清运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的污泥定期清掏清运，减小恶臭影响。加强项目区绿化，用绿化植物吸附臭气等措施，确保项目无组织恶臭污染物达标。

（三）运营期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规范项目废水排污口设置。

项目区雨水经收集后洒水降尘或达标排放；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经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 3 畜禽类屠宰加工中一级排放标准后，达标排放。

加强对地下水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地下水环境保护原则，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对厂区重点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的防渗要求进行防渗设计；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防渗设计。

落实防渗措施，对防渗工程各工序进行认真、细致、严格的现场施工监理、录像、记录，并存档备案，防渗工程施工须在工程监理部门的监理下进行，并形成施工防渗监理报告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依据之一。项目严格按照设计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做到防渗、防腐、防裂及抗压等，杜绝项目废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四）项目运营期采取减少牲畜在待宰间的时间；采取牲畜宰杀时尽量避免拖拽，减少牲畜鸣叫噪声等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通过采取减振、消声、吸声、隔声等措施，加强绿化，优化厂区平面布置，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五）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屠宰过程中产生的猪毛和家禽羽毛经专用收集桶收集后外售；病死畜禽和碎肉、碎骨头和不可食用的内脏经收集后进行无害化焚烧处置，经无害化焚烧处置后的炉渣按一般固体废物运至粪便堆场作为有机肥利用；废弃活性炭经专用容器收集后交回厂家；废弃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可回收的外售处理，不可回收的与生活垃圾一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做好“三防措施”，产生的危废由专

用的回收容器分类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并建立危险废物存储转移台账。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维护，确保正常运行，设置事故应急池，防止非正常排放。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和培训。

三、本审批意见下达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另行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始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施工期工程环境监理须纳入工程监理内容一并实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施工期的环境监理和监测工作。施工期环境监理报告和施工期环境监测报告须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的必备内容之一。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

度。要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按规定做好排污许可申报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运行。

请马关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项目的监督和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发：马关县环境监察大队。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9日印发
